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弘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弘仁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判決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

01 可稽。是本院既非如附件所示各罪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則
02 本院對於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一事，
03 自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

受刑人陳弘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7 月
犯罪日期	112/07/23	112/07/23	112/07/2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779、8065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779、8065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779、8065 號
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
	判決日期 113/04/10	判決日期 113/04/10	判決日期 113/04/10
確定判決	法院 中高分院	法院 中高分院	法院 中高分院
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	案號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 113/04/10	判決 確定日期 113/04/10	判決 確定日期 113/04/1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33 號 編號 1 至 3 已經中高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3 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11 月。		

受刑人陳弘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/11/30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0169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11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2/22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11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5/06 (撤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99 號		